



紀念《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頒佈 25 周年 之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與法律問答比賽 章 程

1. 主辦單位：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法務局、民政總署、教育暨青年局。
2. 目的：提高本澳青年對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澳門法律的認識。
3. 對象：(1) 學生組 - 就讀於本澳正規教育課程的中學生均可組隊參加 (歡迎學校組織代表隊參賽，每一學校限報一隊)；
(2) 青年組 - 13 歲至 29 歲的本澳青年。若以團體名義參賽，所代表的團體必須為不在利青年社團或大專學生會，每一團體限報一隊。
註： a), 每隊五人組成，其中一人為隊長，五人同時出賽。如遇特別情況須減少出賽隊員，參加隊伍須於比賽前最少提前 30 分鐘向主辦單位申請，惟出賽隊員不得少於四人；
b) 在 2016 年或 2017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與法律問答比賽中獲冠軍、亞軍、季軍及殿軍的隊伍隊員，恕不接受報名。
4. 報名日期：由即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止
5. 報名地點及時間：(1) 黑沙環青年活動中心 (黑沙環海邊馬路建華大廈廣場)
駿菁活動中心 (順景廣場近馬場東大馬路)
青年試館 (高偉樂街塔石體育館內)
外港青年活動中心 (畢仕達大馬路綜藝館第二座)
時間：星期一至五下午 3 時 30 分至晚上 10 時
星期六下午 2 時至晚上 10 時
星期日上午 10 時至晚上 10 時
(2) 終身學習服務站 (得勝馬路 12 號 B)

9. 抽籤會日期：2018年3月9日（星期五）下午6時
10. 注意事項：每隊參賽隊伍必須由隊長代表出席
11. 抽籤會地點：駿菁活動中心（順景廣場近馬場東大馬路）
12. 比賽形式：（1）問答比賽；
（2）比賽發問語言為粵語，作答及點評語言為粵語或普通話；
（3）比賽規則將於抽籤會上公佈。
13. 比賽內容：《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與澳門法律。
(報名後主辦單位將以電郵方式將比賽相關資料發給比賽隊伍作為參考)
14. 評判：由本澳學術及法律界人士擔任。
15. 獎勵方式：（1）冠軍：獎盃乙座、書券澳門幣肆仟伍佰元及每人一份電子產品；
（2）亞軍：獎盃乙座及書券澳門幣肆仟元；
(3) 季軍：獎盃乙座及書券澳門幣肆仟元；